

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

黑粮协标〔2017〕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通知

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加强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协会制定了《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协会的团体标准体系。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第一条 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出版实施阶段、复审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2	编制阶段	标准草案
3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审查、发布阶段	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5	出版实施阶段	团体标准
6	复审修订阶段	复审结论

注：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实施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二条 立项阶段

由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或协会本身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

- a)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b) 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c)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对通过立项申请的标准由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进行汇总，提交至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

第三条 编制阶段：

1、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3、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四条 征求意见阶段：

1、标准化工作部或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在以下两部分中选择其一：

(a) 在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或工作组成员中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 在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会员或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3、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4、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第五条 审查、发布阶段：

1、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部分工作组委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2/3$ 以上委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2、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3、标准化工作部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六条 出版实施阶段：

标准化工作部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的整理与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七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八条 当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应在立项前，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出版实施、复审修订阶段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九条、复审及修订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条、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十一条、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拼音名称缩写“HLHX”四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T / HLHX XXX —XXXX



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

2017年4月10日